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 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 (86-755) 88265288 传真 (Fax.) : (86-755) 88265537

网站 (Website) :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专字(2021)第025号

致：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大感光”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信达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根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了解，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律师作如下声明：

1、信达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容大感光的保证：公司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信达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律师披露，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该等文件和事实于提供给信达律师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本法律意见书是信达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容大感光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作出的。

3、信达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容大感光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信达仅就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所涉及到的有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容大感光为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信达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

2009年2月20日，林海望、杨遇春、黄勇、刘启升、刘群英（以下简称“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6年9月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原协议”），原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及行为。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字之日起生效。除非法律规定及协议各方另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变更、终止，须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但在深圳容大（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届满前，本协议对协议各方始终具有约束力，不得合意终止。”

2016年1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7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禁止各方合意终止原协议的期限于2021年12月20日已期满。

2021年12月21日，各方经协商一致，合意终止原协议，并签署《一致行动终止协议》且林海望、黄勇、杨遇春、刘启升四人同意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并另行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各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各方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

（二）各方确认，各方就《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三）林海望、黄勇、杨遇春、刘启升四人同意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并另行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刘群英无需再与林海望、黄勇、杨遇春、刘启升四人保持一致行动关系，刘群英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容大感光章程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其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一致行动终止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方原协议的约定，合法有效。

二、新《一致行动协议书》的生效

2021年12月21日，林海望（甲方）、黄勇（乙方）、杨遇春（丙方）、刘启升（丁方）四人另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四人同意继续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共同控制公司并巩固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力，《一致行动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总则

1.1 各方同意，各方在对公司的一切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决策上应保持

一致行动；在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或作为公司董事行使权力、履行义务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事项做出决策或予以执行中应保持一致行动，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除外。

1.2 各方同意，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其作为公司股东之会议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等权利等，以下简称“股东权利”），应确保各方和/或各方所控制的主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方式保持一致意见，且各方均承诺并同意，其不得以委托、信托方式将其持有和/或控制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和/或包括表决权在内的任何股东权益委托除本协议各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行使。

各方同意，各方应当确保各方和/或其能够控制的主体在依法参与公司决策时参照本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视为控制该主体的一方对本协议的违反。

1.3 各方同意，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如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在行使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作为公司董事之会议召集权、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以下简称“董事权利”）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应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方式保持一致意见。

第二条 提案权行使的安排

2.1 各方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各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4.1 条之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所指的“一致意见”体现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场合时，各方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对审议事项所投的“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种类相一致），各方应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2 在各方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前，各方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按照本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董事会上提出议案。

第三条 表决权行使的安排

3.1 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各方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应按照本协议第 4.1 条之约定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应以此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3.2 在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前，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各方中一方或多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应按照本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董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第四条 一致行动机制

4.1 为通过一致行动巩固对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在各方行使股东权利前三日，各方应召开预备会议对需要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充分协商以便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经各方在预备会议上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均同意无条件地以合计持股数超过各方持股总数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股东的多数意见为准；如各方仍无法形成上述多数意见，以乙方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乙方决定的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

4.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在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前，应当充分协商以便各方在行使董事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经各方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同意无条件以各方担任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本数）董事的多数意见为准，如各方仍无法形成上述多数意见，以乙方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乙方决定的意思表示行使董事权利。

第五条 代理约定

5.1 如本协议的任何一方不能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须事前向其他各方说明，不能出席会议的一方应委托本协议各方中的一方按照本协议第 4.1 条之约定形成的一致意见代为进行表决。

5.2 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作为公司董事若不能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须事前向其他担任董事的各方说明，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委托本协议各方中其他担任董事的一方按照本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形成的一致意见代为进行表决。

5.3 除乙方外的其他各方如发生客观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之情形，则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不能行使表决权人之股份表决权自动委托由乙方行使。若乙方发生客观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之情形，则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其股份表决权自动委托其他各方中持股比例最高的一方行使。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如果任何一方未遵循本协议的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议案或作出表决，视为其违约，该提议或表决自始无效。

7.2 任意一方所控制的主体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股东权利时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则视为该主体的控制方对本协议的违反。

7.3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其他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补正要求后十天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守约方可请求司法机关要求违约方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以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收入的 10% 确定。

7.4 如任何一方在未来出现违反一致行动约定的行为，在相关行为得到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之前，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存在在违约期间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则相关收益所得均归属于公司所有。

.....

十、生效和期限

10.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 36 个月届满之日止。

10.2 本协议的效力不受公司更名的影响，公司更名的，本协议对各方依然具有约束力。”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20日，林海望、杨遇春、黄勇、刘启升、刘群英五人持有公司股份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林海望	董事	25,457,286	13.53
2	杨遇春	董事、副总经理	23,869,504	12.69
3	黄勇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3,299,502	12.39
4	刘启升	董事、副总经理	20,237,844	10.76
5	刘群英	无	15,796,681	8.40
合计			108,660,817	57.77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2021年12月21日，林海望、杨遇春、黄勇、刘启升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2,864,13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37%，上述四人为公司创始人团队成员且均在公司和/或子公司担任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通过其合计持有的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自2021年12月21日起变更为林海望、杨遇春、黄勇、刘启升四人。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一致行动终止协议》的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方原协议的约定，合法有效。

2、《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内容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自2021年12月21日起，林海望、黄勇、杨遇春、刘启升四人形成新的一致行动关系，容大感光的实际控制人由林海望、杨遇春、黄勇、刘启升、刘群英五人变更为林海望、杨遇春、黄勇、刘启升四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信达负责人、信达律师签字及信达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经办律师：

曹平生

孙伟博

年 月 日